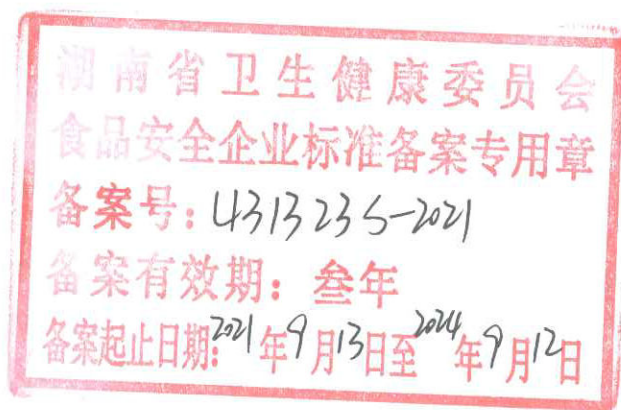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FXC 0003S-2021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臻溪金毛猴红茶



2021-08-20 发布

2021-09-01 实施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浩人、刘新果、李小华、周孜。

本标准代替 Q/AFXC 0003S-2018。

臻溪金毛猴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臻溪金毛猴红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为原料，经选杂、复火或不复火、称量、包装、检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3738.2	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非茶类夹杂物

指有碍人体健康的杂物，如昆虫、粪类、毛发、金属类以及砂石、草、线、塑料等物。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4.2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不着色、不

添加任何香味物质，不得混有任何添加剂。

4.3 实物标准样

设实物标准样，实物标准样为最低界限，每三年更换一次。

4.4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

外形				内质				检验方法
条索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GB/T 23776
肥壮 紧实	匀整	油润、有 金毫	较净	花香、蜜香、 甜香浓郁	鲜浓醇厚	橙红明亮	柔软红 尚亮	

4.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总灰分/ (%)	≤	6.5
粉末/ (%)	≤	1.2
水浸出物/ (%)	≥	30.0

4.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4.0	GB 5009.12

4.7 农药残留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6.2 抽样

按 GB/T 8302 方法抽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抽样检验合格后，并核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

品质、水分、总灰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留样中抽取样品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参考指标不做判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7.1.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7.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4806.7、GB 9683的要求。

7.2.2 包装纸应符合GB 4806.8的要求；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要求。

7.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7.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长期保存。

